

企業管治

董事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審慎地提高及管理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強調透明度、說明責任及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體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三次會議。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之角色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乃分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事宜。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二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職責是給予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酬金政策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方面的建議，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同等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引規定。